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暉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嘉福重工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嘉福重工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司字第34號裁定選任嘉福重工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林暉涵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人之清算人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解除其任務；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，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，民法第39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此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後，認有必要時，有關法人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字第34號民事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嘉福重工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嘉福公司）清算人，惟聲請人實際上不曾擔任嘉福公司之董事，亦不知悉嘉福公司內部經營或財務狀況，聲請人並無意願及能力擔任清算人，據此聲請人實難勝任嘉福公司清算人之職務。又原裁定雖舉嘉福公司登記表認聲請人曾擔任嘉福公司董事，惟聲請人係遭第三人堯維柯盜簽、盜蓋股東同意書等文件，在不知情下才變更為嘉福公司董事，聲請人已就此提起刑事告訴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5年度偵字第14052號案件偵辦中，故聲請人事實上並非嘉福公司股東，亦不曾為嘉福公司董事，更未參與嘉福公司營運，對於該公司內部事務完全不了解。從而，聲請人實不適合擔

任嘉福公司清算人，為此聲請解任清算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查本院前於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司字第34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嘉福公司之清算人，有前揭裁定在卷可稽；又聲請人陳明其因堯維柯盜簽、盜蓋股東同意書等文件，現已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，現由該署以115年度偵字第14052號案件偵辦中，業據其提出刑事告訴補充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在卷可佐，此核與堯維柯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應非自願擔任嘉福公司之董事，且未實際參與嘉福公司之經營，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一無知悉等情，且聲請人並無擔任該公司清算人之意願，如仍強令聲請人續任，難以善盡其職責，恐不利於清算程序之進行，並有損害嘉福公司或其債權人利益之虞。本院基於上情，認本件確有解任聲請人清算人職務之必要，以保護嘉福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整體利益。爰依法解除聲請人之清算人職務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」，本件既是公司解散之清算人事件全部處理終結前之事務，即不宜割裂認定每一聲請程序均應徵收非訟裁判費，故不為非訟裁判費負擔之諭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另本件為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職務之事件，至於其清算人職務解任後，嘉福公司是否應另行選任清算人，非本事件所得審究，如有必要，自應由債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另行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